即時新聞發布
橙縣治安官署公共事務部，714-904-7042

橙縣治安官署將於達納波因特市展開交通執法行動

加州達納波因特市（2025 年 6 月21 日）：橙縣治安官署將於 6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在達納波因特市（Dana Point）執行交通安全行動，重點針對危及行人與騎自行車人士安全的高風險駕駛行為進行執法。

這些違規行為包括超速、違法轉彎、不禮讓騎自行車人士或行人，以及未依規定在標誌和信號前停車。

警長 K. 石井（Ishii）表示：「我們每個人都有要去的地方，但並非人人都是開車前往。騎自行車人士和行人同樣享有道路權利，但他們缺乏車輛的保護，面臨的風險更大。我們都應該互相照顧、彼此關心。」

橙縣治安官署提供以下建議，幫助駕駛人士與行人降低受傷或發生事故的風險：

行人：

- 行動要讓人容易預測。盡量使用人行道。
- 注意接近的車輛，並保持警覺。
- 不要突然走入或跑入車輛行進路徑。車速若為每小時 30 英里，駕駛人需要至少 90 英尺的距離才能停下來。
- 讓別人看到您。穿著淺色或反光材質的衣物，並攜帶手電筒，尤其在黎明、黃昏或夜間，讓駕駛人士更容易看見您。
- 夜間過馬路或進入人行橫道時要特別小心，因為視線較差；遇到車道多、速限高的繁忙街道，更要提高警覺。

駕駛人士：

- 不要超速，路口要放慢車速。無論是有標示或無標示的人行橫道，或是兩個路口之間行人可能穿越的路段，駕駛人都應隨時準備停車讓行。
- 右轉時，避免停在人行橫道上。
- 絕對不要酒駕。

騎自行車人士：

- 遵守交通規則，變換方向要打手勢，夜間開啟前白燈和後紅燈，並配戴安全帽。
- 自行車應與車流同向行駛，遵守慢速車輛相關規定。
- 避免騎太靠近停車車輛，遠離「開門區」。
- 有自行車道時盡量使用，除非要左轉、超車或接近允許右轉的路段。
- 必須禮讓行人。在有標示或無標示的人行橫道、路口及路口間行人可能穿越的地方，自行車都必須讓行人先行。

治安官-驗屍官 唐·巴恩斯（Don Barnes）

本計劃資金由加州交通安全辦公室（California Office of Traffic Safety）通過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（National Highway Traffic Safety Administration）撥款提供。

###